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86 次連續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四、第二項
第一款第一目文字及通過修正四、第四項條文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政教校字第 1050015391 號函發佈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090008033 號函發佈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時間分配，進而提升本校整體之教育品質，以及學生之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二、各學院應依本方案相關規範，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原則

(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二)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學士班：

(1)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2)各學系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

(3)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4)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2. 碩、博士班：

(1)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2)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減授時數：

1.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2.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四)超支鐘點費：

1. 本校未在校外兼職(兼任執行經常性業務職務按月支給兼職費者)、

兼課（至與本校約定教學合作學校授課者除外）之專任教師，其全學年授課時數教授超過十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超過十六小時、講師超過十八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以每學期每週四小時為限。

2. 各院系所在不超過各學院兼任教師核給預算內與專任教師滿足應授時數之前提下，如因兼任教師未及聘任，過渡期間需所屬專任教師支援開授其他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講座教授等減授暨退休而無法開授之必(群)修課程，得視當學年開課需求，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以前揭標準，而以專任教師之應授時數為核算基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學期每週仍以四小時為限。各院應實際負起督導責任，審議於此例外條款下核領超支鐘點費之需求性與必要性，並將每學年度執行情形會知人事室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後，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五) 為保障通識課程開課量，通識教育中心應與各學院共同討論，以滿足全校通識課程需求。

(六) 各院得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劃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之課程應負督導之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

(七)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不納入本方案每學年十二小時授課時數之規範，其教學時數另定之。

四、計畫內涵及配套措施

(一)開課量：

1. 以學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研究、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十二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2.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不平衡。
3.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數量及品質。

(二)專兼任教師開課時數：

1. 專任教師：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2)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揭下限。

(3)專任教師於每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4)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5)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2. 兼任教師：

(1)兼任教師時數核給：由各院、系(所)於學校核給預算內聘任。

(2)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各院、系(所)得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教師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

1. 副校長：三小時。

2. 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六小時。

3. 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九小時。

4. 兼二級單位主管：九小時。

5. 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六小時。

6. 擔任校級任務性編組或專案工作職務，經專簽同意者：九至十小時。

7. 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應授二門課。

8. 專業技術人員、約聘教學人員或其他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者兼行政職務時，其每學年得減授時數如下：

(1)兼一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八小時。

(2)兼二級單位主管：得經專簽同意減授四至八時。

(四)教師評量：

1.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是教師績效評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2. 教師年度工作彙整表格經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於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須配合學校逐年推動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

(二)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精實課程結構面：

1. 單位依所屬院或系層級，發展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架構，前項能力指標架構定期檢討並與國內外專業領域能力要求接軌。

2.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規劃課程地圖編排課程模組，前項課程模組及

課程授課大綱與能力指標架構須有適當對應之關係與程度。

3. 單位依能力指標架構，發展並執行各項課程與各階段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
4. 單位可依能力架構指標與課程地圖，在精實課程架構下擬定學生能力加值之計畫。

(三)善用學習科技：

1. 因應全校課程 E 化，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平台。
2. 鼓勵課程採用 MOOCs/SPOCs 等線上課程與面對面課堂教學之雙軌學習模式、開設微學分課程，或進行教學創新(例如以學生為主之翻轉教學)，以培養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四)教學品質精進配套措施，優化學習成效面：

1. 學校優先補助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2. 教師參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得列為教師評鑑制度與個人獎勵之參考項目。
3. 單位需了解並提供學生修課後之直接與間接學習成效，據以規劃並檢討課程編排之機制。
4. 單位可利用學生修課後之學習成效，做為教師升等、評鑑與個人教學獎勵之參考。
5. 單位規劃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之訊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6. 單位可規劃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或是外語能力培養，以促進能力加值，並優化學生學習成效。

六、作業流程

(一)配合本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 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 (1)所屬系(所)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分配情形。
 - (2)院、系(所)開課量(含各學制及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分配情形)。
2.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 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4. 開課量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多元學習需求。

(二)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一)管考項目：

1. 各學院開課量：
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十二小時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 各院所屬專、兼任教師每學年總開課時數應大於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3. 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5. 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6. 各院應提供前一學年度實施彈性授課課程之執行成效說明。

(二)作業時程：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

八、施行日期

本方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施行期間相關事項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現行相關辦法並將配合修訂。